

鹤山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六号）

——城乡人口和流动人口情况

鹤山市统计局 鹤山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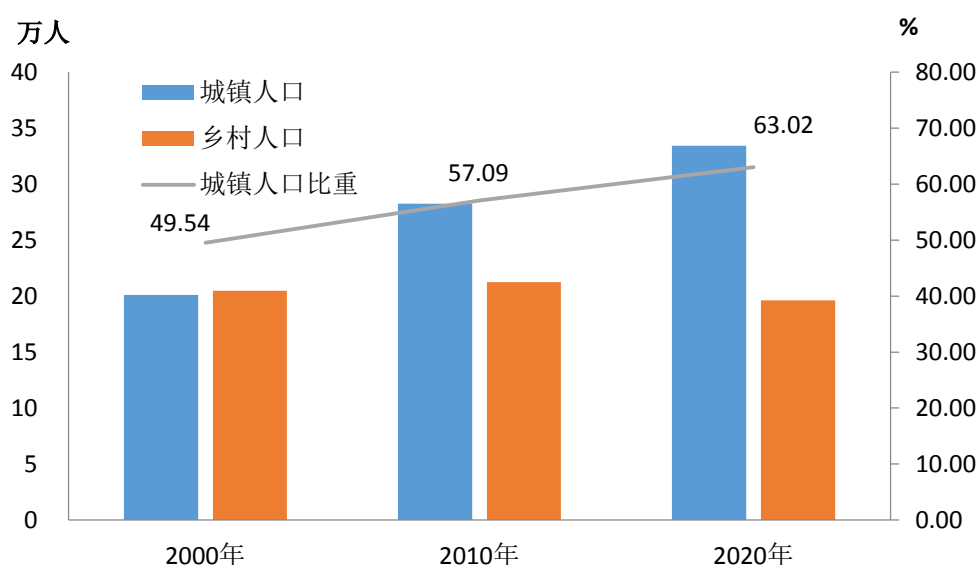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4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市人口城乡分布及流动情况公布如下:

一、城乡^[2]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3]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334432人,占63.02%;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196252人,占36.98%。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51852人,乡村人口减少16106人,城镇人口比重提高5.93个百分点。

图6-1 近三次人口普查城乡人口及比重



二、流动人口^[4]

全市常住人口中，人户分离人口^[5]为 243814 人。流动人口中，外省流入人口为 135345 人，省内流动人口为 108469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人户分离人口增加 78568 人，增长 47.55%。

注释：

[1] 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 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3] 全市常住人口是指市内 10 个镇（街）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市内 10 个镇（街）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4] 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

[5] 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